

# 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申請書

起造人：

場所名稱

申請人：○○○

納管核准文號：府綠工字第 1100000000 號(P0-700000)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123456 平方公尺

建物樓層：地上 8 層、地下 1 層

需檢附彰化縣政府納管函證明

場所用途：00 場所分類項目

申請座落於：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一段 1 號

建築物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廠區外部消防水源證明。

此致

彰化縣消防局

起造人：

場所名稱

申請人：○○○（簽章/公司大小章）

聯絡電話：04-7512119

請填妥聯絡資訊，若是代辦業者也請註明

中華民國 000 年 09 月 01 日

##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1.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2.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3.  工廠所有權人提出 **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 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4.  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5 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5.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6.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場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7.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8.  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9.  其他。

**請勾選欲檢核項次**

### 第 7 點-消防、建築合規場所(範本)

申請人填寫		審核結果		
場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場所地址:				
勘查時在場人簽名: (場所人員或委託人)	此處由「負責人或委託書上 之代理人」蓋章或簽名			
		具備	不具備	審(勘)查人員 (職名章)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證明文件	本局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檢查合格函文影本或消防設備師(另附證書影本)合格證明。			(災害預防科)
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建築師(另附清晰可辨別證書影本)或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合格證明。			(災害搶救科)
● 使用狀況	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轄區消防單位)

**1、請填妥**

**2、填妥後，聯繫轄區分隊進行會勘，會勘完需核章**

# 範例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證明書					
1. 證明類別	申請特工廠登記，廠房等相關建築物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規定				
2. 事業名稱	公司二廠				
3. 事業地址	彰化縣				
4. 廠地地號	彰化縣	4.1 廠地面積	7606.08 m <sup>2</sup>		
5. 建築物現況	A 棟	B 棟	棟	棟	棟
建築構造	鋼構造	RC 造			
樓層數	地上二層	地上五層			
建築面積	4934.37 m <sup>2</sup>	879.6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建築物總面積	5613.97 m <sup>2</sup>				
6. 現場勘驗日期	111 年 07 月 28 日	6.1 勘驗後應改善事項	無須改善		
7. 勘驗結果及附註說明	上述事業主體之廠房及其他建築物，經本建築師現場目視勘驗，再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在供本工廠使用，其餘建築物無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主要構造及防火安全設備，且裝修材料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8. 勘驗建築師	姓名： 建築師 (簽章)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開業證書：中市建開證字第 號 專級字號：建證字第 號				
9. 證明日期	111 年 07 月 29 日				

## 建築師開立證明書

### 勘驗證明書

查 企業社坐落彰化縣： 地號(部分使用 1100m<sup>2</sup>)申請特工廠登記證有關廠區外部消防水源一節，依照現有通路及建築平面圖，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規定，且建築基地可供消防車輛通達聯外交通道路。

特此證明

證明人：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號 樓之

110 年 月 日

## 建築師開立證明書

請備妥以下資料:

- 1、第一頁申請書
- 2、第二頁檢核項次
- 3、第三頁檢核書圖
- 4、彰化縣政府納管函(以便本局查閱納管編號)
- 5、土地謄本影本(以便確認納管函土地段號、地址是否一致)
- 6、需附本局竣工查驗函
- 7、建築師簽證

請先聯繫轄區分隊進行會勘  
會勘完核完章後申掛或親送本局5樓災害搶救科

